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布尔津县津河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祖祥

地址：布尔津县千湖路 34 号

乙方：福海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喀纳斯景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宏

地址：津东新城小区 A4 商住楼 11 号门面

丙方（委托方）：布尔津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赵兴国

地址：布尔津县千湖路 3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宗旨及期限

本合同甲方受布尔津县人民医院委托管理后勤服务，布尔津县人民医院为本服务项目的委托单位。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承包委托方医院院内后勤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正式实施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二条：保安服务标准与要求

安保服务：负责医院内的安保工作，处理车辆违规停车及院内外巡逻工作等；

服务标准与要求：配备专业保安人员 10 人（持证上岗），年龄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保证院内安全工作，白班人员 4 人，夜班 2 人。在值班期间对服务区域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对外来人员及随行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后，方可进入各安保服务区域；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负责对甲方委托区域进行灭火器检查登记、监控室值班维稳守护，并对办公区域周围进行巡查。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切合实际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和执勤管理制度，由乙方保安人员遵照执行。

2、教育和指导保安人员正确履行职责，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做好保卫工作。

3、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由于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4、每月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所派保安人员要认真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积极工作，努力完成保安服务项目规定的保安服务任务。

2、选派的保安人员着装和标志佩戴要规范。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及相关人身意外

保险；如甲方对乙方委派保安人员不满意，乙方要随时要随时更换保安人员。

5、乙方对所有保安人员的安全和健康负全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及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6、所有资金由丙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7、丙方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及损失（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由乙方方向丙方负责。

8.乙方责任和义务 详见（保安服务安全防范方案见附件1）

第五条：违约条款

1、若乙方及其保安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及其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蒙受经济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给丙方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保安人员无法胜任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安排新的保安人员上岗，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3、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或拒绝续签合同，则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每次办理对账或请款手续时，应当如实申报，不得高估冒算，否则乙方应按照超报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发包人要求甲方承担的审减费用）。若因乙方高估冒算，误导甲方超额向乙方付款，则乙方应自超收之日起以超收款项为基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资金占用费，直至乙方向甲方退还超收部分款项为止。

5、若乙方对外发生经济纠纷（包括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或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不论终审胜诉或者败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甲方被列为案件当事人，那么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诉讼所涉争议款项直至诉讼终结，且甲方因此发生的案件诉讼费、聘请律师费（若甲方指派公司律师处理前述纠纷，则按照每个案件每人5万元标准计取律师费用）、鉴定费、执行费等各项开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如甲方资产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应以甲方被冻结、查封、扣押资产价值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向甲方赔偿资产占用损失。

若终审判决、仲裁裁决或调解书认定需要甲方承担付款责任，

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费用及赔偿金，并视同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6、以上违约条款可重复适用，违约金、赔偿金予以累计计算。若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或其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但乙方仍应向甲方开具代扣代缴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含利息）、赔偿金的全额发票。

第六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就保安服务费计算约定为：

1、乙方保安员考勤按照甲方的考勤制度执行，由丙方支付乙方保安员服务费用凭据为乙方保安员考勤表上的签字确认。

2、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结算由委托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甲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委托单位付款给乙方的服务款，乙方需经指定账户向委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月结算一次，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按照乙方保安员在丙方考勤记录，在当月 30 日按照丙方要求开据正式发票，票税有乙方承担，丙方按照乙方保安员实际考勤记录在次月 10 号前以转帐支票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

4、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保安员服务项目，乙方保安员和甲方不存在任何关于薪酬待遇，福利待遇，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关系。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改变或终止合同的，必须经双方协商，否则，由违约方偿付对方违约金 20000 元。

2、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4、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 3 万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乙方须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的 30 日内支付赔偿金。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本合同共 4 页，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祥钟
印祖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印宏

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2024年11月20日